

# 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真理大學為鼓勵學生團體（以下簡稱社團）積極推動社團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，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
## 二、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：

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
1 幹部訓練	幹部訓練活動。	7,000 元以內。
2 聯合訓練或研習營	<b>營隊或聯合訓練</b>	15,000 元以內。
3 動、靜態成果展	分校內校際、動態靜態、個（聯）展。	20,000 元以內。
4 出版物	報紙類（至少 4 版）。	3,000 元以內。
	雜誌類。	5,000 元以內。
	手冊。	5,000 元以內。
5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	<b>補助主辦及校際性參賽。</b>	<b>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。 校際性參賽：10,000 元以內。</b>
6 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(需附計畫書)。	依活動內容補助。
7 社會服務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之展。	20,000 元以內。
	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。	<b>10,000 元以內。</b>
	寒暑假服務隊(偏遠地區及離島依專案申請)。	5,000 元至 20,000 元。
9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（一學期選擇一個）。	<b>10,000 元以內。</b>

## 三、申請時間：

活動辦理前向台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（簡稱課外組）或台南校區行政處教學事務組（以下簡稱教學事務組）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申請審核、報核流程：

填具核准之社團活動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與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送至

課外組(或教學事務組)→各屬性輔導老師初審、課外活動組組長複審  
→學生事務長、會計室核定→公告→活動後依核銷期限，檢據核銷並  
附成果報告書→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，由出納組匯款至社團開立之郵  
局帳戶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##### 1.報核：

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，得酌予刪減補助金  
額。報核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##### 2.社團登記：

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學會及各屬性社團，未於期限內辦理社團登  
記與繳交社團經費月報表者，該學期舉辦之活動得不予經費補助。

##### 3.活動參與：

各社團前學期經費補助報核狀況及活動成效、課外組(或教學事務  
組)召開之會議、舉辦之社團博覽會、社團招生週、與校長有約及  
配合學校專案活動等重大活動之參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##### 4.不符申請補助之活動項目：

各社團迎新、送舊、校隊或有販售行為之活動；社員聯誼、聚餐或  
娛樂性之活動。

##### 5.其他：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